

证券代码：430091

证券简称：智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科创园 C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思源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250,1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董事长黄思源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；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保障股东权益，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。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对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；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；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；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8.00%；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；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；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鲲、纪荣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